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现行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运作规范。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在结合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客观、及时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审计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费用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外部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的薪酬调整方案已由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已由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参考了同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岗位的平均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履职的积极性，促进管理层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及财

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运营及管控，提升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的变化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

的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率及质量，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做了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填补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和监督机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

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张红伟（签字）_____

2023 年 3 月 21 日